**說明：**

# 免除訴訟費的動議和命令

如果您認為您無力支付民事或家庭法律案件的民事費用及相關附加費，您可請求法院免除此類費用。在決定是否免除此類費用時，法院會考慮您的支付能力。為此，法院可能使用一張基於聯邦貧困標準 125% 的財務狀況表（參見下方）。如果就家庭法律事宜提出共同請願書，則法院將根據您的收入與您配偶收入的總和確定您是否符合免除該費用的資格。

然而，即使您的收入可能超出下方所列閾值，只要法院發現您因經常性的基本生活開支而無力支付費用，或有其他迫不得已的情況導致無力支付費用，法院仍可能免除此類費用。如果您由一家合資格的法律服務機構代表，該法律服務機構可透過提交供其使用的指定表格免除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人口** | **1 人** | **2 人** | **3 人** | **4 人** | **5 人** | **6 人** | **7 人** | **8 人** | **9 人或以上** |
| **最高月收入\*** | $1,630 | $2,203 | $2,776 | $3,349 | $3,922 | $4,495 | $5,068 | $5,641 | 每多一人增加$573 |
| **最高年收入\*** | $19,563 | $26,438 | $33,313 | $40,188 | $47,063 | $53,938 | $60,813 | $67,688 | 每多一人增加 $6,875 |

\*「收入」指的是扣除稅款和兒童看護費後的淨收入。

如果您目前正在接受一項已經過經濟情況調查且基於需要的援助計劃，法院也可能免除此類費用，例如：

* 聯邦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TANF)
* 州為無法就業人士提供的一般援助（GA-U 或 GA-X）
* 聯邦附加保障收入 (SSI)
* 聯邦貧困退伍軍人福利
* 食品券計劃 (FSP)

如打算使用上述任何一項計劃作為豁免費用的依據，請攜相關證據，例如最近一封福利發放信的副本。

# 可使用的表格：法院有申請免除費用的標準表格供您使用，儘管您可能已在其他地方獲得過類似的表格。您可從 Clerk’s Office (E609) 或透過線上方式 ([www.courts.wa.gov/forms/?fa=forms.contribute&formID=87](http://www.courts.wa.gov/forms/?fa=forms.contribute&amp%3BformID=87))免費獲得該表格。

1. 免除民事費用及相關附加費的動議和命令
2. 財務聲明（如果您目前正在接受已經過經濟情況調查且基於需要的援助，則無需填寫此表格。）

# 說明：

完整填寫整張表格以包括命令。法庭不會填寫命令豁免費用。請務必在動議和命令上簽上姓名和日期，完整填寫「財務聲明」或攜帶最近一封福利發放信的副本。您亦必須準備啟動案件所需的原始文件。處理案件所需的文件（例如：請願書、訴狀、案件分配地區表格連同案件索引封面、機密資料表）。大多數表格已載於 <https://kingcounty.gov/en/dept/dja/courts-jails-legal-system/court-forms-document-filing/forms>，有關家庭法律的表格已載於 [http://www.courts.wa.gov/forms/?fa=forms.static&staticID=14](http://www.courts.wa.gov/forms/?fa=forms.static&amp;amp;staticID=14)。

如果專員簽發命令，則您可以提起訴訟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如果免除費用申請被拒絕，則您需要支付費用以提起訴訟。如申請獲通過，書記員將啟動您的案件，並以文件封面上所述方式（如適用）將通過令、案件編號和案件時間表的副本寄給您。如申請遭拒，書記員將以文件封面上所述方式退回拒絕令副本，並將原始文件寄回給您。

# 親身遞交或郵寄至以下任一地點

|  |  |
| --- | --- |
| King County Superior Court Attn：Clerk’s Office516 Third Avenue Room E609 Seattle, WA 98104-2386 | Maleng Regional Justice Center Attn：Clerk’s Office401 Fourth Avenue N, Room 2C Kent, WA 98032 |

King County Superior Court Clerk’s Office 辦公時間為上午 8:30 至下午 4:30（下午 12:15 至 1:15 僅提供有限服務）。

# 電子遞交

有關如何[「開始新案件並豁免費用」](https://kingcounty.gov/-/media/king-county/depts/dja/forms/waiver-ff-inst.pdf)的說明已載於 <https://kingcounty.gov/en/dept/dja/courts-jails-legal-system/courts-financial/fees-payments/fee-waiver> 的辦事處「費用及豁免」網頁。

請就此翻譯本提供回饋